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407059臺中市西屯區大隆路192號
(交通警察大隊)

承辦人：警員 周文彬

電話：自動:04-23289524 警用:742-5021

傳真：自動:04-23289524

電子信箱：maytide@tcp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交字第1140071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30300C_1140071839_ATTACH1.pdf、
387130300C_1140071839_ATTACH2.pdf、387130300C_1140071839_ATTACH3.pdf、
387130300C_114007183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本局轄內「固定式科學儀器執法設備、科技執法
地點及移動式測速照相取締地點」一覽表及公告各1份，
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7條之2第2項及「道路交
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局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
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、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警
察局保安警察大隊(含附件)、交通警察大隊(各中隊(含附件)、執法組)(含附件)

